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文旅发〔2024〕1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单位收支预算总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单位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单位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能、单位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单位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单位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单位主管局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单位批复的单位预算、单位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单位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面向全市提供文化、旅游服务。

(二) 负责全市文化、旅游相关工作，积极促进文化事业、旅游业发展。

(三) 承担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利用，为文化生活等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四) 承担群众文化活动和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艺术创作、艺术人才培养的事务性工作。

(五) 承担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包括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本级预算。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608.46 万元。

（一）收入预算 5608.4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4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608.4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295.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3.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0.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8.9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8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收支预算 560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7 万元，

降低 1.2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78.4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578.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460.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8.9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588.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3 万元，项目支出 283.2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7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87 万元，降低 1.46%。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95.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88.4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1.13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 491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375.64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52.33 万元，降低 12.2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8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8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203.2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部门管理预算资金专项，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部门管理预算资金专项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项)指除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以外。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24年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46	一、教育支出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0.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7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56.0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58.96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608.46	本年支出合计	5,608.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08.46	支 出 总 计	5,608.4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8.46	5,295.26	4,924.29	370.97	313.20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3	职业教育	30.00				3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0.71	3,177.51	2,858.73	318.78	283.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87.51	3,177.51	2,858.73	318.78	1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87.51	3,177.51	2,858.73	318.78	1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20				173.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20				17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77	1,302.77	1,250.58	5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66	1,299.66	1,247.47	5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7	315.07	262.88	5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97	544.97	54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62	439.62	439.6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8	抚恤	3.11	3.11	3.11		
2080802	伤残抚恤	3.11	3.11	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02	256.02	25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02	256.02	256.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19	251.19	25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3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96	558.96	55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96	558.96	55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73	408.73	408.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23	150.23	150.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78.46	一、本年支出	5,578.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6.0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8.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78.46	支 出 总 计	5,57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78.46	5,295.26	4,924.29	370.97	28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0.71	3,177.51	2,858.73	318.78	283.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87.51	3,177.51	2,858.73	318.78	1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87.51	3,177.51	2,858.73	318.78	1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20				173.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20				17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77	1,302.77	1,250.58	5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66	1,299.66	1,247.47	5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7	315.07	262.88	5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97	544.97	54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62	439.62	439.62		
20808	抚恤	3.11	3.11	3.11		
2080802	伤残抚恤	3.11	3.11	3.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02	256.02	25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02	256.02	256.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19	251.19	25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3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96	558.96	55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96	558.96	55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73	408.73	408.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23	150.23	15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95.26	4,924.29	37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8.49	4,588.49	
30101	基本工资	1,648.73	1,648.73	
30102	津贴补贴	177.29	177.29	
30107	绩效工资	903.82	90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97	54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62	43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02	256.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7	34.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73	408.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64	17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64	4.67	370.97
30201	办公费	26.00		26.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1.63		1.63
30206	电费	3.24		3.24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30208	取暖费	157.19		157.19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0.74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33.76		33.76
30229	福利费	2.42		2.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	4.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9		11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3	331.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199.32	199.32	
30302	退休费	63.56	63.56	
30304	抚恤金	3.11	3.11	
30305	生活补助	54.90	54.90	
30309	奖励金	2.96	2.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8	7.2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3.20	313.20	283.20			30.00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313.20	313.20	283.20			30.00							
	文化旅游管理事务经费	依据：廉政作品展具体安排.及非税回拨。	30.00	30.00	30.00										
	文化旅游管理事务经费（博物馆免费开放）	文旅中心的博物馆的物业费	40.00	40.00	40.00										
	文化旅游管理事务经费（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文旅中心的图书馆、文化馆、朝鲜馆物业费	40.00	40.00	40.00										
	人民剧场和儿童影院补贴（市）	人民剧场儿童影院工资	173.20	173.20	173.20										
	外聘教师专项（市）	依据鞍山市艺术学校每年收上来非税收入—学费。	30.00	30.00				3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48002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00.7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23.5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43.1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7.83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文旅中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	推介成功率	推介成功率	>=	0.01	%	2024-01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效应	>=	95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绩效激励机制		提高		2024-12
			明确融媒体采编部门 责任划分		提高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文化旅游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p>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廉洁文化建设又是党风廉政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之一。202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对如何进一步深化和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做出了新的重要部署，提出要通过加强组织开展各类廉政主题文化活动，在全社会凝聚起“以文促廉”“以文彰廉”强大思想合力，引导和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增强廉洁文化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2024-12
			项目完工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展览观众投诉率	<=	5	%	2024-12
			项目合格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	95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参观（观看）展览观众人数	=	50000	人	2024-12

效兴指标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剧场和儿童影院补贴（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73.20						
总体目标	2024年鞍山市儿童电影院在职职工8人，退休职工28人，退休取暖费、独生子女费、大额医保费及在职职工工资、取暖费及保险费用，全年合计63.2万元。鞍山市人民剧场2024年实有人数58人：在职13人、退休人员45人。需退休取暖费、独生子女费及职工工资、取暖和保险费用，全年合计110万元。两家合计173.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100	%	2024-12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2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100	%	2024-12
			产品质量符合度	>=	100	%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额	=	173.2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工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		提升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外聘教师专项（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依据鞍山市艺术学校每年收上来非税收入—学费。来支付外聘教师费用及公用经旨不足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	100	%	2024-12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5	%	2024-12
			观众投诉率	<=	5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提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		充分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高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文化旅游管理事务经费（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0.00					
总体目标	实施绩效目标：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保驾护航。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	100	%	2024-12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观众投诉率	<=	5	%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4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		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单位无管理专项资金预算。